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主	王 錦 芬	通 霄 鎮 長	莊 佳 慧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苑 裡 鎮 長	劉 育 育	獅 潭 鄉 長	張 元 勳代	卓 蘭 鎮 長	詹 錦 章
大 湖 鄉 長	黃 惠 琴	新 聞 科 長	劉 淑 能	泰 安 鄉 長	陳 吉 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龍 明 潭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2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核定總經費 2 億 6,998 萬 3,000 元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

(一) 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一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消防局：提報「苗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卓蘭鎮公所：有關新竹客運 5663 行駛路權屆期停駛增行路線影響本鎮坪林里及景山里居民既有通行權益，呈請鈞府協調恢復增行路線，以解決民困，提請討論。

工務處：後續邀請公路客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卓蘭鎮公所及新竹客運 112 年 2 月 3 日至縣府召開討論會議，期能協助業者繼續行駛本路線，滿足民眾搭乘需求。

主席：卓蘭鎮(案一)、獅潭鄉(案二)併案；請工務處積極研

議良策以解民困。

二、獅潭鄉公所：有關新竹客運自 112 年 1 月 9 日起，停駛苗栗往返獅潭部分路線班次，業已影響本鄉鄉民搭車權益及引發民怨，陳請鈞府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新竹客運恢復行駛上述路線，提請討論。

主席：同卓蘭鎮公所(案一)裁示。

三、獅潭鄉公所：陳請鈞府比照公館鄉辦理本鄉「鄉道苗 26 線綠美化栽植工程」，提請研議。

主席：請公所先取得用地及配合款後，續請工務處積極協助辦理。

四、獅潭鄉公所：為減輕獅潭鄉民舟車勞頓，陳請鈞府協調下鄉辦理領取森林登記證事宜，以體恤民眾，提請討論。

農業處：經查森林登記申請人地址位於獅潭鄉尚有 195 人，本處預計 2 月 16 日及 2 月 17 日 9 時至 15 時，由本處人員列印繳費單與登記證，前往該獅潭鄉農會駐點服務，獅潭鄉農會推廣志工亦會於現場協助鄉親，惟仍需請獅潭鄉公所協助廣為宣傳。

主席：照農業處回復意見辦理。

五、通霄鎮公所：有關通霄神社社務所修復工程。

文觀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本府文化觀光局刻正辦理提案計畫中。

主席：照文觀局回復意見辦理。

六、獅潭鄉公所：陳請鈞府比照南庄鄉境內路容清理標準辦理本鄉境內「鈞府管養縣道 124 線道路側溝清淤及林木垂落等路容整理」，提請研議。

工務處：均定期巡查、清淤及路容整理，若公所有需求都可以直接電話通知，本處會立即處理，若是人為垃圾就請公所清潔隊自行處理。

主席：照工務處回復意見辦理。

七、獅潭鄉公所：為改善獅潭鄉台三線住戶安寧及健康，陳請鈞府全額補助沿線住戶安裝氣密隔音窗，以能體恤鄉親，提請討論。

工務處：轉請苗栗工務段研議，參採高鐵延線隔音案例，其中涉及噪音的量測請環保局協助監測以做為提案的

依據並請縣籍立委協助爭取。

文觀局：請工務處提供初步方案於下周拜會政務委員尋求協助。

主席：請工務處積極爭取經費並研議補助辦法協助辦理爭取並以獅潭、三灣沿線影響嚴重的路段優先。

八、**泰安鄉公所：**檢陳本鄉依施政計畫與地方需求擬定「苗栗縣泰安鄉地方發展需求主軸一覽表」一案，詳如說明，屆時陳請鈞府協助，俾利地方發展，提請審議。(眼前較重要的是：本鄉復康巴士於3/1已屆年限並即將停駛，惠請社會處協助幫忙)

社會處：針對復康巴士部分，已收到公所來函，會後和鄉長討論可行性方案。

工商處：建議泰安及南庄鄉公所及原民中心於今年六月以前儘量透過原委會推動之多元產業平台2.0計畫申請經費。

主席：案件較多視個案需要盡力協助。

九、**大湖鄉公所：**為疏散本鄉草莓季觀光人潮並提升本區觀光品質，本所建議於大湖酒莊文化館與停車場間新建『空中廊道』，除能紓解本鄉草莓季期間壅塞之車潮外，亦能擴增遊憩空間及觀光經濟產值。

主席：錄案研議。

十、**大湖鄉公所：**本鄉位處偏鄉，為紓解觀光季時車潮及改善鄉民返家之安全性，建議高鐵接駁車增設大湖市區萬聖宮一處站牌。

主席：請工務處協助辦理。

十一、**大湖鄉公所：**為改善大湖鄉至泰安鄉中興村及雪見國家風景區道路品質，計畫於苗61線多處路邊排水溝改善，除能增加道路寬度，亦能改善道路積水及民眾行車之安全，進而擴增本鄉觀光經濟產值。

工務處：路面改善部分可協助公所提報前瞻計畫爭取經費，水溝加蓋的部分另案協助。

主席：照工務處回復意見辦理。

十二、**大湖鄉公所：**請鈞府就【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重新檢視，並就爭議部份能予要處，

以抒民怨。

主席：國土計劃為中央推動，請工商處再召開說明會向鄉親說明。

十三、大湖鄉公所：因應新竹客運減班，請苗栗縣政府協助本所研擬提案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補助經費。

工務處：已與業務單位接洽辦理中。

主席：請工務處協助辦理。

肆、意見交換：

通霄鎮公所：有關本鎮掩埋場收受焚化爐再生粒料(底渣)遭鄉民檢舉，送驗結果標準超標，希望環保局可以會同廠商再予以採檢。

環保局：屆時邀集三方公正採驗。

主席：再生瀝料是已經清洗處置可再利用的材料，請公所協助宣導讓民眾安心。

伍、主席裁示：

一、今年農曆年假較長，苗栗遊客增加不少，旅遊業、飯店民宿、露營業者都有不錯收入，為他們感到高興，尤其是大湖、泰安恭喜兩位鄉長。另外，年節期間發生兩場火災，感謝消防局專業及處理速度很快，環保局、工務處、警察局交通管制方面也都有到位，年假結束也請同仁回到自己的崗位，繼續努力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二、元宵節過後至清明節前是客家習俗掃墓期間，請民政、消防、環保等業管局處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雜草清理、焚燒紙錢、燃放鞭炮等各項應行防範事項，避免衍生環保問題，甚至引發火災意外。並請消防局應隨時做好救災整備工作，遇有火警掌握緊急搶救時機。

三、春節過後疫情有升溫趨勢，加上開學在即，請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儘速做好環境清消及防疫整備等工作，以維護師生教學安全。

四、漁業署精選全國 40 處漁港，辦理「金鑑漁港」評鑑活動，網路投票期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請各局處籲請所屬同仁每天上網票投本縣外埔、苑港、龍鳳 3 個漁港，共襄盛舉衝高本縣漁港得票數。

五、最近部分媒體已開始關注新任縣市長政見兌現的進程，展開

「政見追蹤運動」，有關個人競選期間所提各項政見，請各業管局處務必積極研議執行策略，撰擬具體可行計畫落實推動，以利早日兌現對鄉親的承諾。

伍、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